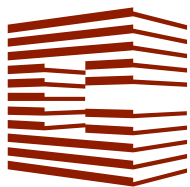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3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39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兌換股份當日期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並無其他變動，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85,063,29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19.92%(按426,991,05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16.61%。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0.395港元較：(i)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390港元(按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收市價0.39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溢價約1.28%；(ii)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395港元(按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9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相同；及(iii)每股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2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9,429,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及於本公告日期426,991,05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59.78%。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6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3,4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用作以下用途：(a)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餘下款項用於償還貸款以及於出現適當機會時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倘票據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因任何本公司採取之企業行動而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之上限，則本公司將參考經調整股份於緊接有關兌換通知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以現金方式支付票據持有人本應有權享有之該等超額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包括完成未必會生效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獲達成後方始完成，故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3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39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德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鄒明錕先生(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價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 33,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方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始完成：

- (i)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已經生效；
- (ii) 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v) 認購方信納其或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認購方可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iii)項及第(iv)項。倘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則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的義務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提名董事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應於接獲認購方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委任一名由認購方提名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i)認購方所提名之人士須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擔任董事之盡職水平；及(ii)本公司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須於(a)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或(b)票據持有人已就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辭任董事。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	33,6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8%，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倘較早)於悉數兌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兌換期內之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票據持有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兌換權利：(a)緊接該兌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及(b)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兌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9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初始兌換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0.390港元溢價約1.28%(按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390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395港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0.39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相同；及
- (iii)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應佔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2港元折讓約59.78%(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9,429,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426,991,05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及85,063,291股兌換股份，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0.393港元。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假設可兌換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合共為85,063,291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19.92%（按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26,991,051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以及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佔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16.61%（假設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於本公告日期至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0.375港元，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850,633港元，市值為31,898,734港元。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倘票據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因任何本公司採取之企業行動而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之上限，則本公司將參考經調整股份於緊接有關兌換通知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以現金方式支付票據持有人本應有權享有之該等超額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相關兌換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相關兌換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兌換價之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應根據以下規定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若及每當經調整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成不同的面值，則緊接在此之前的實際兌換價應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改面值；及

B = 先前面值。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經調整股份，則緊接該發行前的實際兌換價應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以該資本化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的總面值。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向經調整股份持有人(以其本身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配(除非兌換價介乎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的範圍內)(不論以股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配或授出前的實際兌換價應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定義見文據)；及

F = 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資本分派或一股經調整股份相關權利的某一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商業銀行真誠釐定。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提呈新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或向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經調整股份，則兌換價應以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告日期前的實際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H = 據此提呈以供認購或據此授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經調整股份總數；

I = 為認購或購買每股新經調整股份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的款項(如有)，加每股新經調整股份應付的認購或購買價格；及

J = 緊接該公告前的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價(定義見文據)。

-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經調整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經調整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始可收取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價(定義見文據)(就第(i)節而言，「適用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適用價格購買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加按初始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ii) 倘若及每當本分段(e)第(i)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價(定義見文據)(就第(ii)節而言，「適用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及於一般情況下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低於市價之價格(定義見文據)(就本分段(f)而言,「適用價格」)發行任何經調整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經調整股份除外)以悉數套取現金,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按適用價格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經調整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g)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按低於每股經調整股份市價(定義見文據)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就分段(g)而言,「適用價格」)發行經調整股份以收購資產,則兌換價應以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實際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S + T}{S + U}$$

其中:

S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T = 實際代價總額按適用價格購買的經調整股份數量;及

U = 據此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將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分配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人士或有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除非已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必要獨立股東批准)。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概將不會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主要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在發出該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且須按其當時未償還的本金支付：

- (a) 經調整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已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 (b) 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連續停牌一百二十(120)個營業日，而每個營業日聯交所一般開放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交易而須刊發任何公告而導致經調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 (c)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所載任何責任時出現違約，而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但未能於主要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e) 本公司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收人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與債權人或按其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或協定；
- (f)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或
- (g) 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到期償還時，而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補救有關違約，則本公司在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而言出現違約。

上市：概不得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上市。

## 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立了一份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文據及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作為抵押。

##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最高數目為 85,398,210 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總數 20%，並就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動用最多85,063,291股經調整股份（按初始兌換價計算）。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當中包括運輸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天然氣業務相關商品及接駁中國天然氣管道，以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59,500,000港元及22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73，而其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則約為29%。儘管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50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均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6,0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還款合共約25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為11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4,7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84,9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借貸項下之付款責任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支援本集團未來發展乃屬審慎適當。發行可換股票據可使本公司能夠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亦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6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3,4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用作以下用途：(a)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餘下款項用於償還貸款以及於出現適當機會時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出現有關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僅供說明)(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任何兌換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 於可換股票據任何兌換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
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1)</sup>	110,819,851	25.95	110,819,851	25.95	110,819,851	21.64
王大德 <sup>(附註2)</sup>	52,291,000	12.25	52,291,000	12.25	52,291,000	10.21
Expert Ever Limited <sup>(附註3)</sup>	38,395,600	8.99	38,395,600	8.99	38,395,600	7.50
認購方	—	—	—	—	85,063,291	16.61
其他獨立股東	225,484,600	52.81	225,484,600	52.81	225,484,600	44.04
總計	426,991,051	100.00	426,991,051	100.00	512,054,342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由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110,819,851 股合併股份。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57.26% 股權的公司) 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於 110,819,851 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乃因 Prosper Talent Limited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項下該等合併股份之抵押權益。
2. 王大德於 52,291,000 股合併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其中 10,724,600 股合併股份為其持有，而 41,566,400 股合併股份為鳳凰橋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由王大德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3. Expert Ever Limited 由張曉君全資擁有。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 (包括完成未必會生效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獲達成後方始完成，故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視乎情況而定) 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分拆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39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之8%固定票面息率之可換股及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5,398,21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股份溢價削減」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股份分拆」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將一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德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